天镇县公用事业局权责清单（74项）

**（行政许可）类（3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1 | 行政 许可 | 1300-A-00101-140222 | 城市道路挖掘、临时占用、管（杆）线建设施工审批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审批 | 【行政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 第三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事后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 |  |
| 1.2 | 行政  许可 | 1300-A-00102-140222 | 城市道路挖掘、临时占用、管（杆）线建设施工审批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管（杆）建设施工许可审批 | 【行政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事后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一条 《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 |  |
| 1.3 | 行政  许可 | 1300-A-00103-140222 | 城市道路挖掘、临时占用、管（杆）线建设施工审批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部门规章】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事后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三条 《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 |  |
| 2 | 行政 许可 | 1300-A-00200-140222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 |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一百零一项 【部门规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事后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三条　第七条 《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 |  |
| 3 | 行政 许可 | 1300-A-00300-140222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资质审批 |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第一百零二项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 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事后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九条　 《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 |  |

**（行政处罚）类（63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 职权  编码 | | 职权名称 |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子项 | |
| 1 | 行政处罚 | | 1300-B-00100-140222 |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2 | 行政处罚 | | 1300-B-00200-140222 | |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得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 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3 | 行政处罚 | | 1300-B-00300-140222 | |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等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4 | 行政处罚 | | 1300-B-00400-140222 | |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5 | 行政处罚 | | 1300-B-00500-140222 |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归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为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为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6 | 行政处罚 | | 1300-B-00600-140222 | |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7 | 行政处罚 | | 1300-B-00700-140222 |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8 | 行政处罚 | | 1300-B-00800-140222 | |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9 | 行政处罚 | | 1300-B-00900-140222 | | 对未取得燃气企业资质从事燃气生产和销售活动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10 | 行政处罚 | | 1300-B-01000-140222 | | 对未建立燃气设施巡查制度和制定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燃气设施巡查制度和制定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11 | 行政处罚 | | 1300-B-01100-140222 | | 对擅自中断供气或降低燃气压力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中断供气或降低燃气压力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12 | 行政处罚 | | 1300-B-01200-140222 | | 对燃气工程竣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燃气工程竣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13 | 行政处罚 | | 1300-B-01300-140222 | | 对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14 | 行政处罚 | | 1300-B-01400-140222 | | 对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15 | 行政处罚 | | 1300-B-01500-140222 | | 对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16 | 行政处罚 | | 1300-B-01600-140222 | | 对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17 | 行政处罚 | | 1300-B-01700-140222 | |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处罚 | |  | | 【部门规章】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18 | 行政处罚 | | 1300-B-01800-140222 | | 对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
| 19 | 行政处罚 | | 1300-B-01900-140222 | | 对未对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20 | 行政处罚 | | 1300-B-02000-140222 | | 对在城市道路上明火作业、焚烧物品、冲洗石料、淋灰拌料、清洗车辆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21 | 行政处罚 | | 1300-B-02100-140222 | | 对井盖上未标明使用性质和产权单位的处罚 | |  | | 【政府规章】  《大同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2号）第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22 | 行政处罚 | | 1300-B-02200-140222 | | 对未及时修复缺损的井圈井盖的处罚 | |  | | 【政府规章】  《大同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2号）第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23 | 行政处罚 | | 1300-B-02300-140222 | | 对擅自移动、圈占、圈压井盖的处罚 | |  | | 【政府规章】  《大同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2号）第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24 | 行政处罚 | | 1300-B-02400-140222 | | 对毁坏、盗窃、非法收购井盖设施的处罚 | |  | | 【政府规章】  《大同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2号）第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25 | 行政处罚 | | 1300-B-02500-140222 | | 对新建建筑供热系统未按规定实行分户控制、分户计量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26 | 行政处罚 | | 1300-B-02600-140222 | |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资格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27 | 行政处罚 | | 1300-B-02700-140222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入网用热的、未经批准擅自增加供热面积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 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28 | 行政处罚 | | 1300-B-02800-140222 | | 对擅自改装、拆除、移动供热管线、标志、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29 | 行政处罚 | | 1300-B-02900-140222 | | 不按照规定乱设摊点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９３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30 | 行政处罚 | | 1300-B-03000-140222 | | 对在主、次街道旁的行道树、电线杆吊挂物品和晾晒衣物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政府规章】  《大同市“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6号）第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31 | 行政处罚 | | 1300-B-03100-140222 | | 对擅自张贴、悬挂或者涂写标语、启示、海报等宣传品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９３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32 | 行政处罚 | | 1300-B-03200-140222 |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９３号） 第三十一条 【政府规章】  《大同市“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6号）第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33 | 行政处罚 | | 1300-B-03300-140222 | | 对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９３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34 | 行政处罚 | 1300-B-03400-140222 | | | 对擅自设置彩虹门、彩旗、条幅、充气物、实物造型等临时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35 | 行政处罚 | 1300-B-03500-140222 | |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和设施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 【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９３号） 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36 | 行政处罚 | 1300-B-03600-140222 | | | 对在责任区内店外经营、加工（修理）、乱堆乱放、乱搭乱挂的处罚 | |  | | 【政府规章】  《大同市“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6号） 第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37 | 行政处罚 | 1300-B-03700-140222 | |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居民区进行畜、禽、水产品屠宰、加工等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38 | 行政处罚 | 1300-B-03800-140222 | | | 对产权单位厕所无专人清扫，不定期喷洒消杀药物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39 | 行政处罚 | 1300-B-03900-140222 | |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40 | 行政处罚 | 1300-B-04000-140222 | |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41 | 行政处罚 | 1300-B-04100-140222 | |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42 | 行政处罚 | 1300-B-04200-140222 | | |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43 | 行政处罚 | 1300-B-04300-140222 | | | 对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44 | 行政处罚 | 1300-B-04400-140222 | | |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45 | 行政处罚 | 1300-B-04500-140222 | |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46 | 行政处罚 | 1300-B-04600-140222 | |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47 | 行政处罚 | 1300-B-04700-140222 | | | 对未按环卫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48 | 行政处罚 | 1300-B-04800-140222 | |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49 | 行政处罚 | 1300-B-04900-140222 | |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50 | 行政处罚 | 1300-B-05000-140222 | |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51 | 行政处罚 | 1300-B-05100-140222 | |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52 | 行政处罚 | 1300-B-05200-140222 | | | 对生活垃圾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53 | 行政处罚 | 1300-B-05300-140222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54 | 行政处罚 | 1300-B-05400-140222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55 | 行政处罚 | 1300-B-05500-140222 | | |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56 | 行政处罚 | 1300-B-05600-140222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57 | 行政处罚 | 1300-B-05700-140222 | | | 对在责任区内焚烧垃圾的；未按规定时限及时清除责任区内积雪、积冰的处罚 | |  | | 【政府规章】  《大同市“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6号）第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58 | 行政处罚 | 1300-B-05800-140222 | | | 对责任区内有痰迹、粪便、瓜果皮核、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  | | 【政府规章】  《大同市“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6号）第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59 | 行政处罚 | 1300-B-05900-140222 | | | 对未经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60 | 行政处罚 | 1300-B-06000-140222 | |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61 | 行政处罚 | 1300-B-06100-140222 | | | 对擅自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62 | 行政处罚 | 1300-B-06200-140222 | |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 63 | 行政处罚 | 1300-B-06300-140222 | | | 对擅自进行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消纳和处理的处罚 | |  | | 【政府规章】  《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54号）第十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  |

**（行政强制）类（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强制 | 1300-C-00100-140222 | 经营物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一条 第三条 第三十七条 | **1.调查责任：** 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询问或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决定责任：**对当事人经营物品先行登记保存，并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  |

**（行政征收征用）类（2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征收 | 1300-D-00100-140222 |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 |  | 【部门规章】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 第三条 | 1、审查责任：按所占道路的等级、占道类型（经营性、非经营性或其他占道）及使用性质等因素确定占道费的收费标准。 2、执行责任：按照收费标准对在城市规划区内占用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管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  |
| 2 | 行政征收 | 1300-D-00200-140222 |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 |  | 《山西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的通知 | 1、审查责任：对收费对象用按收费标准确定所收费用额度。 2、执行责任：直接收取或委托街道办事处、物业公司或相关的服务中心等单位代收。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的通知 |  |

**（其他权力）类（5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其他 权力 | 1300-I-00100-140222 |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撤销、分立、合并、变更备案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 第二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大同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经备案登记的送达备案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三条 第二十条 |  |
| 2 | 其他 权力 | 1300-I-00200-140222 | 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备案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务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大同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经备案登记的送达备案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三条 第七条 |  |
| 3 | 其他 权力 | 1300-I-00300-140222 | 户外广告和霓虹灯设置审核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条 《关于加强户外广告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第四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明。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  |
| 4.1 | 其他 权力 | 1300-I-00401-140222 | 占用道路两侧、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核 | 户外商业(公益)促销庆典 活动审核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明。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  |
| 4.2 | 其他权力 | 1300-I-00402-140222 | 占用道路两侧、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核 | 临时占用广场审核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明。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  |
| 4.3 | 其他权力 | 1300-I-00403-140222 | 占用道路两侧、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核 | 临时摊点设置审核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明。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  |
| 4.4 | 其他权力 | 1300-I-00404-140222 | 占用道路两侧、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核 | 机动车清洗站（点）设置审核 | 《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明。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  |
| 4.5 | 其他权力 | 1300-I-00405-140222 | 占用道路两侧、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核 | 机动车停车场、自行车存放点设置审核 | 《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明。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  |
| 5 | 其他 权力 | 1300-I-00500-140222 |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大同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明。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  |